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7〕1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7年6月20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变更政府采购方式项目审批程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招标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申请条件

符合学校招标范围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遇特殊情形的，可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采购。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1）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要求的；

(2) 不可预见或者非人为拖延因素导致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3) 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5.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可以申请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审批程序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由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用户须填写《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项目负责人填写《变更政府采购方式责任承诺书》一式三份，经项目申请单位审批后根据经费来源分别报送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最后由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审批后报送招标办公室。其中使用学科建设经费的，首先要通过所在学院(部)教授委员会论证，并在学院内公示。

2.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项目的审批，实行责任单位主审负责制，审批要有详尽审批意见，对技术复杂的项目主审领导可以通过召开专家咨询会的形式研究审核。主审单位按项目来源由科技处、教务处、学科建设处等项目主管单位担任。

3. 项目负责人须对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有关情况负责，并签署责任承诺书。

4. 项目实行按预算金额分级审批的办法：

(1) 预算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需经招标办公室审批后执行；

(2) 预算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需经招标办公室签署意见后报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执行；

(3) 预算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经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项目完成校内审批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后，按照有关规定向财政部报批。

5. 对技术复杂、投资经费高的项目，由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是否召开专家审核会进行项目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核。由审核

专家出具审核意见并填写《变更政府采购方式项目专家审核记录表》，招标办公室存档备查。

6. 经批准的《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一份交给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或采购用户，作为财务付款及报销的凭据之一，一份由招标办公室留存备查；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经费购置项目还须报教务处或科技处、学科建设处备案。

三、变更政府采购方式需提供的材料

预算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项目申请表及承诺书；
2. 项目详细情况或详细配置、价格等；
3.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需提供）。

预算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项目的项目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项目申请表及承诺书；
2. 项目详细情况或详细配置、价格等；
3. 供应商营业执照（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需提供）；
4. 教授委员会关于变更政府采购方式项目的论证意见（学科经费项目需提供）；
5. 教授委员会关于变更政府采购方式项目的论证意见公示照片（学科经费项目需提供）；
6. 专家论证意见。至少提供 3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外同行专

家的论证意见（预算 200 万元及以上且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需提供）；

7. 单位会商意见。采购用户、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财务处、招标办公室根据采购需求和相关行业、产业发展状况，对拟申请采用采购方式的理由及必要性进行内部会商。会商意见应当由部门负责人共同签字认可（预算 200 万元及以上需提供）。

预算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提供以上材料完成校内审批后，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报批。

四、变更政府采购方式项目的组织实施要求

1. 经批准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项目，除变更为邀请招标方式由招标办公室组织实施外，变更其他采购方式的项目由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采购，招标办公室参与采购。

依据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分别采用以下采购组织方式：

（一）货物和服务预算金额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工程预算金额 60 万元至 120 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参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校内采购活动。

（二）货物和服务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工程预算金额 12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活动，采购信息公开、评审专家选择、采购程序等要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负责采购文件、合同等相关资料的存档备案。

3. 采购程序须符合有关规定，并接受学校监察处、审计处、工会等部门的监督。

4.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申请，须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 招标办公室负责对变更政府采购方式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管理、监督检查。

四、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招标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免于招标项目审批办法(修订)》(中石大东发〔2011〕6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样表
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变更政府采购方式责任承诺书》样本

附件 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

编号：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预算		经费来源	
	拟采用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特殊情况	申请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及理由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单一来源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采购金额 10%。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规格、标准单一，现货货源充足，价格变化幅度小。	
采购内容	请项目单位结合拟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生产状况等方面及科研需求填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div>			
校内会商意见：				
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意见：		学院（部）处意见：		教学/科研/学科管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 日期：		单位（公章） 负责人： 日期：		单位（公章） 负责人： 日期：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意见：		招标办公室意见：		主管校领导批示：
单位（公章） 负责人： 日期：		办公室（公章） 负责人： 日期：		签批人： 日期：
注：1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作为报销凭据，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招标办公室各一份留存 2 教学、实验项目由教务处签批；科研项目由科技处签批；学科、平台建设项目由学科管理处签批。				

附件 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变更政府采购方式责任承诺书

编号：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预算		经费来源	
	拟采用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原因或理由：				
申请单位（公章）				
谨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中提供的各类资料，均能做到真实、完整，无蓄意歪曲或虚构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理由以规避公开招标。 如有虚假伪造，本人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				
时 间：				

